#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189號

抗　告　人　仲厚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燕煌

代　理　人　吳光陸律師

相　對　人　台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姚萬貴

上列當事人間協同辦理清算合夥財產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395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在原法院起訴（案號：原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395號，下稱本件訴訟），請求相對人協同辦理清算兩造間合作之國防部廢彈處理中心委託民間經營案（案號及合約號：G001503L145PE，下稱系爭委託經營案）之類似合夥財產。原裁定以：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抗告人就系爭委託經營標案所得受之客觀利益為斷，而系爭委託經營標案之契約總價為新臺幣（下同）5億3,360萬0,925元，依抗告人之出資比例30%計算，因而核定本件訴訟訴訟標的價額為1億6,008萬0,278元（計算式：533,600,925x30%），並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135萬1,693元。抗告人以：系爭委託經營標案契約總價5億3,360萬0,925元，乃系爭委託經營案之收入，兩造進行清算類似合夥財產時，應先扣除費用等支出，再依伊之出資比例30%計算，然因系爭委託經營案之支出費用不明，須待本件訴訟以為計算，本件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12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規定，以165萬元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適當，故原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尚屬過高，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前來。

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係指原告就該訴訟標的勝訴所能取得之客觀利益而言。又司法院已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院臺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將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提高為150萬元，並自91年2月8日起實施。

三、經查，抗告人起訴主張其與相對人合作共同投標及經營系爭委託經營案，因上開標案已結束，故請求相對人協同清算系爭委託經營案之類似合夥財產等語。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抗告人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而抗告人可得之利益，應視類似合夥財產清算結果而定，惟抗告人起訴僅請求協同清算，並未聲明或保留聲明依清算結果給付金額，依所提事證以觀，尚無從判斷其類似合夥成本及盈虧等，應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即應核定為165萬元。原裁定徒以系爭委託經營標案之契約總價，依抗告人出資比例30%計算，因而認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抗告人就系爭委託經營案所得受之利益為1億6,008萬0,278元，即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該部分予以廢棄，自為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原裁定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即失所附麗，應俟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確定後，由原法院另為處理，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呂明坤

法　官　羅立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顧哲瑜